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主要交易

第三次出售由 SHUI O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發行並由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擔保之 6.40%於二零二二年到期贖回之優先永久資本證券

第三次出售證券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GSE (BVI)（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代理人（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二級市場出售本金總額為 37,6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93,280,000 港元）之該等證券，總代價約為 37,535,900 美元（相當於約 292,780,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若干出售事項乃自首次出售該等證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之十二個月內進行，而該等證券由同一發行人發行，故若干出售事項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若干出售事項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低於 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若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概無股東於若干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若干出售事項，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獲得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書面批准，於本公告日期該等人士共同持有 1,043,358,499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68.28%），以批准若干出售事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若干出售事項。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若干出售事項之詳細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GSE (BVI)（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代理人（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二級市場出售本金總額為 37,6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93,280,000 港元）之該等證券，總代價約為 37,535,900 美元（相當於約 292,780,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第三次證券出售

第三次出售事項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賣方：	GSE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代理人（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人：	Shui O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之股份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2），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hui O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發行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所出售之本金額：	37,6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93,280,000 港元）
代價：	37,535,900 美元（相當於約 292,780,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全部款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以現金結清
贖回日期：	該等證券為永久證券，無固定贖回日期
分派率：	適用於該等證券之分派率（須每半年期末派付）：(i)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之前每年 6.40%，及(ii)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後每五曆年期間而言，為相關國庫券利率（定義見該等證券之條款及條件）加上初步息差 4.627%及遞增利率 3%。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佔第三次出售事項之相關該等證券之利息收入分別約為 1,242,000 美元、2,406,000 美元及 2,406,000 美元（未經審核）（分別相

當於約 9,688,000 港元、18,767,000 港元及 18,767,000 港元）。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由於第三次出售事項是通過不同經紀在市場上進行，因此本公司並不知悉買方之身份。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概無關連人士購入由 GSE (BVI)及其代理人出售之該等證券。

釐定代價之基準

該等證券按當時之市場價格出售。按此基準，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進行第三次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a)經營休閒服之零售及出口；(b)金融投資；及(c)室內設計及裝修。GSE (BVI)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持有該等證券之投資控股公司。

鑑於本集團正對其投資組合中的投資進行重新定位並作重新分配，第三次出售事項讓本集團能夠增強其現金狀況，因此能夠將有關所得款項用於可能會產生更高回報之其他潛在投資活動。儘管第三次出售事項之代價較該等證券之本金額折讓幅度由 0.10%至 0.20%，但考慮到(i)現行市況；及(ii)第三次出售事項乃透過公開市場進行，董事認為第三次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本公司已透過 GSE (BVI) 在二級市場出售證券（「**過往出售事項**」），本金總額分別為 1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78,000,000 港元）及為 1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78,000,000 港元），不包括第三次出售事項。過往出售事項是在 2020 年 1 月 8 日第三次出售事項日之前（包括該日）的十二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過往出售事項於有關時段內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已作出有關公告。

第三次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將因為第三次出售事項而錄得虧損約 24,000 美元（相當於約 187,000 港元），將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惟須待核數師審閱。有關虧損為第三次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與該等證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第三次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即第三次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並從中扣除交易成本)為約 37,531,000 美元(相當於約 292,742,000 港元),將用於本集團未來之其他潛在投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若干出售事項乃自首次出售該等證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之十二個月內進行,而該等證券由同一發行人發行,故若干出售事項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若干出售事項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低於 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若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概無股東於若干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若干出售事項,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獲得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書面批准,於本公告日期該等人士共同持有 1,043,358,499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68.28%),以批准若干出售事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若干出售事項。一批密切聯繫的股東包括如下: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概約)
Glorious Sun Holdings (BVI) Limited *(附註 1)*	622,263,000	40.72%
Advancetex Holdings (BVI) Limited *(附註 2)*	207,810,000	13.60%
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 *(附註 2 及 3)*	138,285,499	9.05%
楊勳先生	75,000,000	4.91%
總數	1,043,358,499	68.28%

附註:

1. 該等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投票股本由楊釗博士持有 51.934%及楊勳先生持有 48.066%。

2. 該等股份由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共同持有。

3. 楊釗博士為楊勳先生之胞兄。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若干出售事項之詳細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密切聯繫股東」	指	於本公告日期，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包括楊釗博士、楊勳先生、Glorious Sun Holdings (BVI) Limited 及 Advancetex Holdings (BVI) Limited，共同持有 1,043,358,499 股股份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8.28%)
「本公司」	指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若干出售事項」	指	第三次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SE (BVI)」	指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Shui O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2）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證券」	指	Shui O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發行之優先永久資本證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次出售事項」	指	GSE (BVI) 及其代理人於二級市場出售本金總額 37,6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93,280,000 港元）之證券，總代價約為 37,535,900 美元 （相當於約 292,780,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為作說明用途，於本公告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按 1 美元兌 7.8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許宗盛太平紳士
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楊勳先生、鮑仕基先生、許宗盛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張慧儀女士、陳永根先生及楊燕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陳振彬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吳永嘉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